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出票取得；
- (2) 转让取得；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2：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1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10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10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 （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 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4：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票据的变造

(1) 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 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责任承担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5：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注意】

(1)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3)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6：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7：商业汇票的承兑

1、提示承兑期限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
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
承兑。

(3)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
视同拒绝承兑。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8：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9：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是指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收款人，且收款人签收的行为。（2025年新增）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7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确定的金额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日期	√	√
出票人签章	√	√
出票人名称	×	√
票据到期日	×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转让背书

(1) 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项）

(2)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3) 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元）组成的票据包，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追索权的行使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 ①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 ② 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通知，通知必须记载追索人名称、被追索人名称、追索通知日期、追索类型、追索金额及追索人签章。（2025年新增）